

蚌山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及时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3〕42号）、《关于印发〈蚌埠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蚌民〔2024〕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修订了《蚌山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我区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急难型困难家庭。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急难型救助。

1. 一类情形：近期因遭受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二类情形：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符合一类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二）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

现严重困难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特困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二、临时救助审批权限

救助金额在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5 倍及 5 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由乡街、社区中心民政所审核确认并报区备案。

救助金额在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6 倍及以上和特殊困难对象需通过“一事一议”审批的临时救助，由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三、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个人账户。

（二）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四、救助标准

（一）对急难型困难家庭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视困难程度，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3 倍救助。

（二）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根据当年自费医疗费用情况实行分档救助：累计自费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3 倍救助；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的，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4-5 倍救助；20000 元以上的，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6-10 倍救助。

（三）对因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家庭，可视教育负担情况，高中阶段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救助；大学阶段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4 倍救助。

（四）对特困人员（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对象、城乡孤儿）因患病其医疗费用支出经基本医保报销、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在不超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范围内，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4 倍救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5-6 倍救助。

（五）对城乡低保户因患病其医疗费用支出经基本医保报销、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

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在不超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范围内，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3 倍救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4-5 倍救助。

（六）对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遭遇重大疾病，其医疗费用支出经基本医保报销、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的，可视困难程度，最高给予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10 倍救助。

（七）针对新申请的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当月审核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申请对象审核确认的人均月补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相关程序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时一并进行。

（八）对于情况特别紧急，符合“一事一议”申请条件的困难家庭及个人，可上报区民政局，经“一事一议”研究后最高给予 20000 元的救助。

五、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由各乡街、社区中心受理审核，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确认发放，实行一事一议，分级分类救助。小额临时救助由各乡街、社区中心负责审核确认发放，区民政局定期抽查督导。

落实长三角区域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一体化发展要求，取消临时救助户籍地、居住地救助申请限制，外来遇困人员可直接向急难发生地乡街、社区中心民政部门提出救助申请。

申请对象向乡街、社区中心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或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填写《蚌山区临时救助申

请审批表》，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和身份证、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况相关证明（说明）等材料，经乡街、社区中心民政部门在受理2个工作日内，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核对、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对非本地户籍居民，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或向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核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其村（居）或居住地公示2天，无异议的，6倍及以上当期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报蚌山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小额临时救助由所在的乡街、社区中心直接审核确认，发放至申请对象个人帐户。特殊紧急情况下，乡街、社区中心可先行给予救助，并自救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确认材料。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同一申请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对特殊情况以及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经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临时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

六、不予以救助情形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不配合审核审批管理机关调查，不说明致贫致困原因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员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

（五）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七、监督和保障

（一）区民政局和乡街、社区中心应当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二）乡街、社区中心民政部门要建立临时救助台账，建立困难对象数据库，对本辖区内困难家庭和个人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畅通救助渠道，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三）区民政部门要规范临时救助对象的确认、审核、审批程序；区财政部门要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已审批的临时救助申请，乡街、社区中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筛选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缴已发放的救助金或实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4日